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綠色債券債權代理事務報告（2020年度）」。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

债券代码：1880309、111075

债券简称：18 亚迪绿色债 01、18 亚迪 G1

1980185、112854

19 亚迪绿色债 01、19 亚迪 G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发行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1 年 6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一、债券名称.....	3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3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3
四、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3
（一）“18 亚迪绿色债 01”、“18 亚迪 G1”的主要条款.....	3
（二）“19 亚迪绿色债 01”、“19 亚迪 G1”的主要条款.....	4
第二章 债权人履职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7
（一）收入结构.....	8
（二）成本结构.....	9
（三）毛利润结构.....	9
（四）毛利率结构.....	9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10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1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1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23
第五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4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5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6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7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8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9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29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31
三、相关当事人.....	41
四、其他重大事项.....	41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2018 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19 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18 亚迪绿色债 01、18 亚迪 G1	1880309、111075
19 亚迪绿色债 01、19 亚迪 G1	1980185、111083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1、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162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发行绿色债券不超过 60 亿元，所筹资金 30 亿元用于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电池及电池材料、城市云轨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3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8 年 12 月发行人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 10 亿元的“2018 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简称“18 亚迪绿色债 01”、“18 亚迪 G1”），2019 年 6 月发行人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 10 亿元的“2019 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简称“19 亚迪绿色债 01”、“19 亚迪 G1”）

四、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8 亚迪绿色债 01”、“18 亚迪 G1”的主要条款

- 1、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
- 2、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3、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上市场所：**银行间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
- 7、票面利率：**4.9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

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12月21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2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2023年12月2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计息期间：2018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2月21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5、募集资金用途：“18亚迪绿色债01”募集资金10亿元。其中，2.5亿元人民币用于青海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建设项目，0.8亿元用于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电池零部件制造及电池测试项目之锂离子电池极片生产线扩产项目，1.7亿元用于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客车零部件制造项目，5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6、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19亚迪绿色债01”、“19亚迪G1”的主要条款

1、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

2、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3、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

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上市场所：银行间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

7、票面利率：4.8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06 月 14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计息期间：2019 年 6 月 14 日-2024 年 6 月 14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5、募集资金用途：“19 亚迪绿色债 01”募集资金 10 亿元。其中，5 亿元人民币用于包头市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能量型动力电池生产项目，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4.5GWh 动力电池组装项目和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年产 10GWh 动力电池生产项目，剩余 5 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6、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债权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人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2019 年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企业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权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债权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检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18 亚迪绿色债 01、18 亚迪 G1

联合资信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3380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维持“18 亚迪绿色债 01/18 亚迪 G1”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19 亚迪绿色债 01、19 亚迪 G1

联合资信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3380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维持“19 亚迪绿色债 01/19 亚迪 G1”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企业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2018 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2019 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偿债安排及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严格执行，与募集说明书中一致，运行良好。

三、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2020 年 11 月 17 日，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19 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s://www.chinabond.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集团主要从事包含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

自二零零三年进军汽车业务以来，凭借领先的技术、成本优势及具备国际标准的卓越品质，集团迅速成长为中国自主品牌汽车领军厂商。有别于国内主要汽车生产企业普遍采用合资、技术引进、品牌引入等经营模式，本集团主要采用自主研发设计、整车及核心零部件一体化生产，并以自主品牌进行销售的经营模式。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的引领者，集团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拥有雄厚的技术积累、领先的市场份额，奠定了比亚迪于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行业领导地位。

作为全球智能产品开发及生产和组装的领先厂商，本集团可以为客户提供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务，产品覆盖消费电子、汽车智能系统、物联网、机器人、人工智能及新型智能产品等领域，但不生产自有品牌的整机产品。该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华为、三星、苹果、小米、vivo 等智能移动终端领导厂商。

比亚迪为全球领先的二次充电电池制造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三星、Dell 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导厂商，以及科沃斯、iRobot 等全球领先的机器人专业智造品牌厂商。本集团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广泛应用于各种消费类电子产品及新型智能产品领域。

城市轨道交通业务是比亚迪未来发展的战略方向之一。凭借在新能源业务领域业已建立的技术和成本优势，集团成功研发出高效率、低成本的跨座式单轨——“云轨”产品，配合新能源汽车实现对城市公共交通的立体化覆盖，在帮助城市解决交通拥堵和空气污染的同时，实现集团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表：2019-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业务板块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结构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	120.88	7.72	105.06	8.22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	600.43	38.34	533.80	41.79
	汽车及相关产品	839.93	53.64	632.66	49.53

	其他产品	4.74	0.30	5.87	0.46
	营业收入	1,565.98	100	1,277.39	100
成本结构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	96.51	7.64	85.48	7.99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	533.20	42.24	483.87	45.25
	汽车及相关产品	628.29	49.76	494.20	46.23
	其他产品	4.52	0.36	5.69	0.53
	营业成本合计	1,262.51	100	1,069.24	100
利润结构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	24.37	8.03	19.58	9.41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	67.23	22.15	49.93	23.99
	汽车及相关产品	211.64	69.74	138.46	66.52
	其他产品	0.22	0.07	0.18	0.09
	毛利润合计	303.47	100	208.15	100
毛利率结构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	20.16	-	18.63	-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	11.20	-	9.35	-
	汽车及相关产品	25.20	-	21.88	-
	其他产品	4.64	-	3.08	-

（一）收入结构

2019-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1.52 亿元和 1,561.24 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54% 和 99.70%。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及相关产品、手机部件及组装、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等。

2019-2020 年，发行人来自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的收入分别为 105.06 亿元和 120.88 亿元。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15.82 亿元，增幅为 15.06%。

2019-2020 年，发行人来自手机部件及组装等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533.80 亿元和 600.43 亿元。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66.63 亿元，增幅为 12.48%。

2019-2020 年，发行人来自汽车及相关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632.66 亿元和 839.93 亿元。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207.27 亿元，增幅为 32.7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集团通过全面升级汽车产品内外饰、人机互动、智能化等，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集团新能源汽车销量得到大幅度提升。

2019-2020 年，发行人来自其他产品的收入分别为和 5.87 亿元和 4.74 亿元，在整体

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

（二）成本结构

成本方面，2019-2020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063.55亿元和1,257.99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99.47%和99.64%。

2019-2020年，发行人来自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的营业成本分别为85.48亿元和96.51亿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7.99%和7.64%。

2019-2020年，发行人来自手机部件及组装等的营业成本分别为483.87亿元和533.2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5.25%和42.24%。

2019-2020年，发行人来自汽车及相关产品的营业成本分别为494.20亿元和628.29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6.23%和49.76%。

2019-2020年，发行人来自其他产品的营业成本分别为5.69亿元和4.52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53%和0.36%。

（三）毛利润结构

2019-2020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208.14亿元和303.46亿元。

从结构方面来看，2019-2020年，发行人来自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的毛利润分别为19.58亿元和24.37亿元，占当期毛利润比例分别为9.41%和8.03%。

2019-2020年，发行人来自手机部件及组装等的毛利润分别为49.93亿元和67.23亿元，占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3.99%和22.15%。

2019-2020年，发行人来自汽车及相关产品的毛利润分别为138.46亿元和211.64亿元，占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6.52%和69.74%，是对毛利润贡献最大的业务板块。

2019-2020年，公司来自其他产品的毛利润占毛利润的比例为0.09%和0.07%。

（四）毛利率结构

2019-2020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36%和19.42%。

2019-2020年，发行人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8.64%和20.16%。

2019-2020年，发行人手机部件及组装等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9.35%和11.20%。

2019-2020年，发行人汽车及相关产品业务的毛利率为21.89%和25.20%。

2019-2020年，公司其他产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07%和4.64%。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一）资产情况分析

表：发行人主要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44,503.00	7.19	1,265,008.30	6.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	-	3,434.50	0.02
应收款项融资	886,234.00	4.41	700,937.90	3.58
应收账款	4,121,642.70	20.50	4,393,379.50	22.46
预付款项	72,435.00	0.36	36,276.10	0.19
其他应收款	105,068.60	0.52	156,119.4	0.80
存货	3,139,635.80	15.62	2,557,156.40	13.07
合同资产	534,610.50	2.66	698,661.90	3.5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25,085.30	0.62	106,050.80	0.54
其他流动资产	731,293.70	3.64	779,635.70	3.99
流动资产合计	11,160,511.00	55.52	10,696,660.50	54.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180,491.30	0.90	124,034.00	0.63
长期股权投资	546,558.80	2.72	406,017.50	2.0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2,008.00	0.71	192,230.40	0.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489.60	0.14	4,660.80	0.02
投资性房地产	9,421.70	0.05	9,690.20	0.05
固定资产	5,458,462.00	27.15	4,944,336.00	25.27
在建工程	611,176.70	3.04	1,067,484.70	5.46
使用权资产	94,574.50	0.47	73,049.00	0.37
无形资产	1,180,417.40	5.87	1,265,030.80	6.47
开发支出	488,570.80	2.43	574,785.10	2.94
商誉	6,591.40	0.03	6,591.40	0.03
长期待摊费用	6,719.50	0.03	13,157.30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897.50	0.88	151,493.40	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41.90	0.05	34,938.20	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41,221.10	44.48	8,867,498.80	45.33
资产总计	20,101,732.10	100.00	19,564,159.30	100.00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40 万元，较 2019 年初减少 3,432.10 万元，减幅为 99.93%，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变动导致。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不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2019-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56,119.40 万元和 105,068.6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80% 和 0.52%。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51,050.80 万元，减幅为 32.70%，主要是由于其他应收款中其他项目中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3) 长期应收款

2019-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24,034.00 万元和 180,491.30 万元，较 2020 年初增加 56,457.30 万元，增幅为 45.52%。本年影响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原因为：本年新增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导致账面余额增加 49%，同时收款期限延长，导致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增加。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9-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4,660.80 万元和 28,489.60 万元，较 2020 年初增加 23,828.80 万元，增幅为 511.26%。主要是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投资增加所致。

(5) 长期股权投资

2019-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06,017.50 万元和 546,558.8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08%和 2.72%。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初增加 140,541.30 万元，增幅为 34.61%，主要是对联营公司的投资额增加所致。

(6) 固定资产

2019-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4,944,336.00 万元和 5,458,462.0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5.27%和 27.15%。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0 年初增加 514,126.00 万元，增幅为 10.40%，主要是本期购置增加及在建转固增加所致。

(7) 无形资产

2019-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265,030.80 万元和 1,180,417.4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47%和 5.87%。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0 年初减少 84,613.40 万元，减幅为 6.69%，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8) 在建工程

2019-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067,484.70 万元和 611,176.7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46%和 3.04%。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0 年初减少 456,308.00 万元，减幅为 42.75%，主要是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影响所致。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34,938.20 万元和 10,841.90 万元，较 2020 年初减少 24,096.3 万元，减幅为 68.97%。主要是由于预付无形资产款和其他资产减少所致。

(二) 负债情况分析

表：最近两年末及最近一期末公司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40,069.00	12.01	4,033,236.50	30.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5,754.10	0.04	3,430.70	0.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892,569.40	6.54	1,364,763.80	10.26
应付账款	4,298,261.00	31.47	2,252,053.00	16.93
预收款项	750.00	0.01	200.00	0.00
合同负债	818,588.80	5.99	450,213.90	3.38
应付职工薪酬	483,524.80	3.54	378,278.00	2.84
应交税费	185,878.20	1.36	61,376.20	0.46
其他应付款	927,964.00	6.80	682,069.90	5.13
其中：应付利息	41,416.80	0.3	56,019.80	0.42
应付股利	1,000.00	0.01	1,000.00	0.01
预计负债-流动	193,868.90	1.42	182,419.40	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1,246.00	8.36	874,744.80	6.58
其他流动负债	54,595.40	0.40	520,108.50	3.91
流动负债合计	10,643,069.60	77.94	10,802,894.70	81.20
长期借款	1,474,549.50	10.80	1,194,793.20	8.98
应付债券	888,045.90	6.50	996,855.50	7.49
租赁负债	84,328.60	0.62	54,868.00	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315.00	0.29	10,286.40	0.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7,032.30	3.86	244,319.50	1.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3,271.30	22.06	2,501,122.60	18.80
负债合计	13,656,340.90	100.00	13,304,017.30	100.00

(1) 短期借款

2019-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4,033,236.50 万元和 1,640,069.0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0.32 和 12.01%。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2,393,167.5 万元，减幅为 59.34%，主要是 2020 年度现金流较好，筹资需求减少所致。

(2) 应付票据

2019-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1,364,763.80 万元和 892,569.4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0.26%和 6.54%。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472,194.4 万元，降幅为 34.60%，主要是由于应付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 应付账款

2019-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252,053.00 万元和 4,298,261.0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6.93%和 31.47%。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046,208.00 万元，增幅为 90.86%，主要是由于 2020 年末，受材料采购量增加影响，公司应付账款规模有所上升所致。

(4) 应交税费

2019-2020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61,376.20 万元和 185,878.2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0.46%和 1.36%。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24,502.0 万元，增幅为 202.85%，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增加，对应应缴税费增加所致。

(5) 其他应付款

2019-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82,069.90 万元和 927,964.0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5.13%和 6.80%。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45,894.1 万元，增幅为 36.05%，主要是由于应付利息中短期借款利率和企业债券利息减少所致。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74,744.80 万元和 1,141,246.0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6.58%和 8.36%。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66,501.2 万元，增幅为 30.47%，主要是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较多所致。

(7) 应付债券

2019-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996,855.50 万元和 888,045.9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7.49%和 6.50%。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08,809.6 万元，减幅为 10.92%，主要是由于公司发行债券减少所致。

(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9-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44,319.50 万元和 527,032.30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82,712.8 万元，增幅为 115.71%，主要是股东投资回购权所致：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及集团之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与第三方投资者签署《股东协议》。协议约定在一定条件下，比亚迪需承担以固定金额回购战略投资者对比亚迪半导体所投资股权的义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义务的现值金额为人民币 277,272.9 万元。

（三）利润情况分析

表：发行人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659,769.10	12,773,852.30
其中：营业收入	15,659,769.10	12,773,852.30
营业成本	12,625,138.00	10,692,428.80
税金及附加	215,441.50	156,059.60
销售费用	505,561.30	434,589.70
管理费用	432,149.30	414,099.70
研发费用	746,486.10	562,937.20
财务费用	376,261.00	301,403.20
资产减值损失	-90,653.00	-13,917.60
信用减值损失	-95,190.20	-49,685.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26.70	974.90
投资损失	-27,281.00	-80,869.50
资产处置损失	-1,426.40	-9,975.40
其他收益	169,522.70	172,367.80
营业利润	708,577.30	231,228.80
营业外收入	28,166.00	22,632.20
营业外支出	48,484.60	10,747.90
利润总额	688,258.70	243,113.10
净利润	601,396.30	211,885.70

（1）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约人民币15,659,769.10万元，较2019年同比上升22.59%，各项主要业务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分板块看，2020年，公司汽车产销量小幅下降，但产品结构明显优化，汽车及相关产品收入同比增长32.76%至8,399,332.50万元。同期，受益于新产品、新客户的导入和在原有领域市场份额的提高，公司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实现收入同比增长12.48%至6,004,296.70万元，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5.06%至1,208,752.80万元。从收入构成来看，2020年，上述三个板块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53.64%、38.34%和7.72%，汽车及相关产品仍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且收入占比有所提高，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收入比重略有下降。

（2）研发费用情况

2019-2020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562,937.20万元和746,486.1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41%和4.77%。2020年较2019年上升32.61%，主要是公司加大研发工作投入，研发人员薪酬和物料消耗增加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2020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90,653.00万元和95,190.20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了551.36%和增加了91.59%。合计占营业利润的26.62%，主要为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存货计提减值损失，当期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含信用减值损失）规模大幅上升。

（4）投资损失情况

2019-2020年，公司投资损失分别为80,869.50万元和27,281.00万元，2020年形成投资损失，该项较2019年同期减少53,588.5万元，降幅为66.27%。2020年，发行人投资损失占比较小。

（5）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708,577.30万元，同比上升206.44%；实现利润总额688,258.70万元，同比上升183.10%；实现净利润601,396.30万元，同比上升183.83%，主要是由于2020年，各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好转，公司营业收入明显增长、营业利润率有所提高，尤其汽车相关销量提升显著。

（四）现金流情况分析

表：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9,266.80	1,474,10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424.80	-2,088,14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0,741.80	661,034.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3,849.80	1,167,429.70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74,100.70 万元和 4,539,266.80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3,065,166.10 万元，增幅为 207.93%。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88,144.60 万元和-1,444,424.80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同比变动 30.83%，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1,034.50 万元和-2,890,741.80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同比变动-537.31%，主要是本期取得借款、发行债券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9-2020 年，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167,429.70 万元和 1,373,849.80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17.68%，2020 年，由于应收票据贴现规模及应付账款规模同比增长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同比大幅上升。虽然公司受到持续推进在建项目的建设及当期债务偿还力度的影响，投资活动现金及筹资活动现金继续保持流出态势，但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呈下降态势，且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远大于投资与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净额之和，故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同期有所增长。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发行人近两年经营稳定，2020 年度内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所有借款均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出现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在公开市场无信用违约记录。公司将严格按照“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四、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中兑付兑息时间履行债券偿付义务。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 发行人股权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2. 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状况

（1）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7.94%	68.00%
流动比率（%）	1.05	0.99
速动比率（%）	0.68	0.68
EBITDA（亿元）	225.25	157.59
EBITDA 利息倍数（倍）	7.09	4.29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
- 5、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截至 2019-2020 年末，公司各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 和 1.05；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 和 0.68。发行人流动比率有所上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存货占比较高所致，存货净额分别为 2,557,156.40 万元和 3,139,635.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07% 和 15.62%。截至 2019-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短期借款分别为 4,033,236.50 万元和 1,640,069.00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30.32% 和 12.01%。此外，发行人与供应商以票据模式结算的交易量较高，截至最近两年末，合并报表口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364,763.80 万元和 892,569.4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0.26% 和 6.54%。此外，截至 2019-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 2,252,053.00 万元和 4,298,261.00 万元，占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16.93% 和 31.47%，整体仍处于较高水平。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046,208.00 万元，增幅为 90.86%，主要是由于 2020 年末，受材料采购量增加影响，公司应付账款规模有所上升所致

资产负债率方面，截至 2019-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00% 和 67.94%，负债有所下降，债务结构有所改善。

2019-2020 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29 倍和 7.09 倍，2020 年 EBITDA 利息倍数较 2019 年有大幅度上升。同时，EBITDA 同比大幅增长，公司盈利水平有所提升，其对债务本息的覆盖能力亦有所提升，公司偿债指标整体处于较好水平。且同期，由于应收票据贴现规模及应付账款规模同比增长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同比大幅上升，可以通过经营性活动对利息进行偿还，叠加债务降幅亦较大，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对债务本息覆盖能力大幅增强。综合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3. 总体债务规模

发行人 2020 年末总负债约为 13,656,340.90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 2.65%；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7.94%，较上年末减少 0.06%，基本保持稳定。

4.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44,65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0.87%，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 706,532 万元，受限的应收票据为 845,135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主要经营用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未受限。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06,532	投标保证金、信用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192,990	用于取得长期借款
已背书的应收票据	5,751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839,384	用于开具应付票据
合计	1,744,657	--

5. 其他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

具体详见“第十章 其他事项。”

结合前述情况，及发行人授信情况综合分析评价发行人偿债意愿较高，总体偿债能力保持稳定。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18 亚迪绿色债 01、18 亚迪 G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为 50% 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电池及电池材料、电动客车零部件项目项目，主要是青海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电池零部件制造及电池测试项目之锂离子电池极片生产线扩产项目和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客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剩余 50% 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19 亚迪绿色债 01、19 亚迪 G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为 50% 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包头市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能量型动力电池生产项目，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4.5GWh 动力电池组装项目和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年产 10GWh 动力电池生产项目，剩余 50% 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18 亚迪绿色债 01、18 亚迪 G1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发行的 2018 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发行金额 10 亿元。其中，2.5 亿元人民币用于青海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建设项目，0.8 亿元用于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电池零部件制造及电池测试项目之锂离子电池极片生产线扩产项目，1.7 亿元用于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客车零部件制造项目，5 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表：“18 亚迪绿色债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 金额	项目实际 投资	已使用募 集 资金
		21		

青海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建设项目	7.1	2.5	5.0	2.5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电池零部件制造及电池测试项目之锂离子电池极片生产线扩产项目	1.48	0.8	1.33	0.8
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客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5.64	1.7	4.5	1.7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5.0	-	5.0
合计	14.22	10.0	10.83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全部按要求投入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项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二）19 亚迪绿色债 01、19 亚迪 G1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发行的 2019 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发行金额 10 亿元。其中，0.7 亿元用于包头市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能量型动力电池生产项目，1.5 亿元用于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4.5GWh 动力电池组装项目，2.8 亿元用于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年产 10GWh 动力电池生产项目，5 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表：“19 亚迪绿色债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金额	项目实际投资	已使用募集资金
包头市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能量型动力电池生产项目	6.07	0.7	4.55	0.7
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4.5GWh 动力电池组装项目	9.58	1.50	6.71	1.50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年产	42.87	2.80	21.44	2.80

10GWh 动力电池生产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	5.0	-	5.0
合计	58.52	10.0	32.69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债券资金全部按要求投入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项目领域。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一）18 亚迪绿色债 01、18 亚迪 G1

发行人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开立了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的募集资金使用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债券资金全部按要求投入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项目领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二）19 亚迪绿色债 01、19 亚迪 G1

发行人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开立了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的募集资金使用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债券资金全部按要求投入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项目领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第五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各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8 亚迪绿色债 01、18 亚迪 G1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发生本息兑付情况两次，下一付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

（二）19 亚迪绿色债 01、19 亚迪 G1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发生本息兑付情况两次，下一付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18 亚迪绿色债 01、18 亚迪 G1

联合资信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3380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维持“18 亚迪绿色债 01/18 亚迪 G1”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19 亚迪绿色债 01、19 亚迪 G1

联合资信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3380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维持“19 亚迪绿色债 01/19 亚迪 G1”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553,933.00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比例为 8.59%。

担保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规范公司担保行为，加强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防范担保风险。明确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或授权，各级子公司、各部门均不得对外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公司每季度都会定期检查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表：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对象名称	实际发生日期	对外担保 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深圳腾势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是
深圳腾势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605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是
天津宏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9,419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是
天津宏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是
天津宏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331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是
天津宏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239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是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1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是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	1,338	连带责任保证	7 年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3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1 日	14,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 日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5 年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5 年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0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1 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	28,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4 年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5年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5年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5年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32,000	连带责任保证	4年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4年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5年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5年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75年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集团在融资事务的基本操作为，年初时由发行人与各银行签署统一的授信协议，在日常性的商业融资（如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保函等）活动中，该授信额度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同使用，并构成发行人于授信协议下对子公司或子公司对子公司的相应担保。以上日常性的商业融资活动为正常的商业行为，发行人并无违规担保的情况。该注项下的内容为日常性商业融资活动下，数据为报告期末余额。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裁)进展		
1、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等和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侵权 诉讼-人民币	650.7	否	状 书 往 来 阶 段	暂无审理结果	暂无审理结果
2. 苏州新大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款 项纠纷-人民币	666	否	结 案	判决苏州新大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业务款项 9,983,273.44 元及利息	终本执行
3. 南通大生比亚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比亚迪汽车	1,019	否	结 案	判决南通大生比亚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偿还	终本执行
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款项纠纷-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业务款 14,182,372 元及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起至付款之日的利息。	
4.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简称"比亚迪 公司"）和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简	1,971.74	否	执 行 中	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各项经济损失 14,840,300 元。一审诉讼费 161,543 元，反诉费 70,902 元，由比亚迪公司负担 61,543 元，	正在执行

<p>称"山西利民") 的购销合同纠纷-人民币</p>				<p>山西利民负担 170,902 元，二审诉讼费 231,760 元，由比亚迪公司负担 23,176 元，山西利民负担 208,584 元。2012 年 9 月 28 日二审判决。判决比亚迪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利民支付货款 4877078.85 元。双方相抵后利民赔偿比亚迪共计 14840300 元。20121115 申请强制执行。</p>	
<p>5、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与爱佩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爱佩仪"）和爱佩仪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爱佩仪"）购销合同纠纷-人民币</p>	<p>1,021</p>	<p>否</p>	<p>执行</p>	<p>1、香港爱佩仪向惠州比亚迪实业支付 1,621,365 美元；2、香港爱佩仪向惠州比亚迪实业支付逾期利息损失人民币 9,956,153.92 元；3、香港爱佩仪支付惠州比亚迪实业一审案件受理费 83,086.99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p>	<p>正在执行</p>

<p>6.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商洛比亚迪”）和 Solar Power Utility Holdings Limited（简称“香港 SPU”）的购销合同纠纷-美元</p>	<p>449.94</p>	<p>否</p>	<p>结案</p>	<p>香港 SPU 应向商洛比亚迪 1、支付 4,499,437.65 美元；2、按 8% 年利率支付自 2011 年 8 月 23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3、支付相关诉讼费用；2012 年 12 月 17 日，商洛比亚迪向香港高院正式提起对香港 SPU 的破产清算申请，要求香港 SPU 偿还 4,613,521.73 美元及 81,629.73 港币（包括货款、利息及诉讼费用）对方未履行判决，后我司申请对方破产，经管理人查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p>	<p>终本执行</p>
<p>7. 上海千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的广告服务合同纠纷</p>	<p>30,240</p>	<p>否</p>	<p>处于听证及证据交换阶段</p>	<p>暂无审理结果</p>	<p>暂无审理结果</p>

注：

1、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等和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侵权诉讼

2007 年 6 月 11 日，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以下简称“高等法院”）起诉，指控公司、

比亚迪香港、金菱环球有限公司、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领裕国际有限公司、天津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使用声称自原告处非法获得的机密资料，并凭借原告若干雇员的协助直接或间接利诱并促使原告的多名前雇员（部分其后受雇于被告）违反其与前雇主（原告）之间的合约及保密责任，而向被告披露其在受雇于原告期间获得的机密资料。此外，原告提出被告知悉或理应知悉该等资料的机密性，但仍准许或默许不当使用该资料而建立了一个与原告极度相似的手机生产系统。原告于 2007 年 10 月 5 日中止该起诉，并于同日基于类似事实及理由作为原告向高等法院提起新诉讼，要求判令被告禁止继续使用或利用原告的机密资料；交付其占有、管理和使用原告的所有文件材料；向原告交付其通过机密资料所获得的收益；支付损害赔偿（包括机密资料的估计成本人民币 2,907,000 元，以及原告因其承担机密资料的保密责任而应向其它当事人支付的赔偿金人民币 3,600,000 元，以及丧失商业机会，有关损失金额有待估计），以及惩罚性损害赔偿，利息，其他法律救济和费用。

2007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及比亚迪香港递交搁置上述法律诉讼的申请。2008 年 6 月 27 日，高等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了搁置申请。

2009 年 9 月 2 日，上述原告更改其起诉状，增加富士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原告。

2009 年 10 月 2 日，被告对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提起反诉，对该等公司自 2006 年以来利用不合法手段干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共谋行为、书面及口头诽谤，导致经济损失的行为提出如下诉讼请求：公司请求法院颁布禁令禁止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广播、发表及促使发表针对公司的言论或任何抵毁公司的类似文字；要求判令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由于书面及口头诽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加重赔偿和惩罚性赔偿）；要求判令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赔偿由于书面诽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加重赔偿和惩罚性赔偿）；要求判令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赔偿非法干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造成的损失、共谋行为造成的损失、利息、诉讼费用以及其他济助方式。

2010 年 1 月 21 日，原告基于没有合理的诉讼因由等原因，向法庭申请剔除被告反诉书中的部分段落内容。2010 年 8 月 24 日，法庭作出判决，驳回原告的剔除申请。

2010年9月28日，原告针对前述判决提出上诉申请。2010年12月31日，法庭批准该上诉申请。针对该上诉申请，法庭于2011年9月16日和2012年5月24日进行了聆讯，2012年6月20日，法庭宣布判决，驳回上诉方关于剔除请求的上诉。

2012年1月30日，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去请求函，拷贝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存的移动硬盘里的资料。2012年4月13日，被告对该申请进行回复：除了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去请求函外，还要求一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并且通过它们向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和北京九州世初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发去请求函，请求上述机关或单位协助调取或披露与本案密切相关的当事人电脑、移动硬盘副本和案件卷宗等证据材料。2012年10月11日，香港高等法院决定推迟原定于2012年10月18日关于以上申请的聆讯，时间另行决定。

2013年6月6日，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反诉被告）就被告反诉提出答辩，辩称被控的干涉被告经营及共谋行为依中国大陆法律不可诉，而被控的书面及口头诽谤为依台湾法律所实施的法定披露，因此被告对其的反诉不成立；2013年6月27日，被告向高等法院申请针对反诉被告的答辩进行反驳，2013年7月4日，法庭将原定于2013年7月5日针对该申请的聆讯推迟至2013年10月15日，并要求被告于42天内（法庭假期不计算在内）将其起草的答辩状提交反诉被告；2013年10月15日，被告律师将起草的答辩状提供给反诉被告；2013年11月22日，香港高等法院准予被告于12月6日前就反诉被告的答辩状提交正式答复，同时确定双方于120天内交换证据清单；2013年12月6日，被告向法院正式提交对反诉被告答辩的回复。2014年3月21日，双方共同向法院提交同意通知，要求自法庭决定之日起延期84天交换证据清单，2014年3月24日，法庭准予延期。2014年7月4日双方互换证据清单。

集团目前已拥有多项专利，具有独立的技术；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富士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等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已经确定的索赔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苏州新大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款项纠纷

2013年9月23日，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下称“比亚迪汽车销售”）作为原

告，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苏州新大生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下称“苏州新大生”）支付其对比亚迪汽车销售的汽车销售相关业务款项 6,662,880 元。法院已受理该案，2014 年 3 月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苏州新大生支付其对比亚迪汽车销售的汽车销售相关业务款项 9,983,273.44 元。2014 年 9 月 23 日已开庭审理，并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做出一审判决，判决苏州新大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比亚迪汽车销售业务款项 9,983,273.44 元及利息。该一审判决已经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生效。比亚迪汽车销售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已申请强制执行。2015 年 5 月，法院终本执行裁定。

2018 年 3 月，由于暂未发现对方财产信息，执行中止，待发现对方财产信息后再行启动执行程序。

2020 年 1 月，重新申请启动执行程序后，由于暂未发现对方财产信息，执行中止，待发现对方财产信息后再行启动执行程序。

该纠纷涉案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南通大生比亚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款项纠纷

2013 年 9 月 23 日，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下称“比亚迪汽车销售”）作为原告，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通大生比亚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南通大生”）支付其对比亚迪汽车销售公司的汽车销售相关业务款项 10,191,340 元。法院已受理该案，2014 年 3 月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南通大生支付其对比亚迪汽车销售公司的汽车销售相关业务款项 14,071,145.03 元，法院判决南通大生偿还 14,182,372 元及自 2013 年 09 月 18 日起至付款之日的利息，比亚迪汽车销售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2014 年 10 月，法院终本执行。

2018 年 3 月，由于暂未发现对方财产信息，执行中止，待发现对方财产信息后再行启动执行程序。

2020 年 1 月，重新申请启动执行程序后，由于暂未发现对方财产信息，执行中止，待发现对方财产信息后再行启动执行程序。

该纠纷涉案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4、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和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购销合同纠纷

2009 年 9 月 15 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下称“比亚迪汽车”）作为原告因产品质量纠纷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山西利民”）赔偿“三包”旧件排气管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9,638,215.61 元，原告库

房内的“三包”旧件排气管由原告按废旧物资处理，并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三元催化剂的经济损失 10,079,163.24 元，并承担该案件的诉讼费。

2009 年 11 月 12 日，山西利民对比亚迪汽车提起反诉，要求比亚迪汽车支付货款人民币 16,423,500.09 元及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迟延付款利息损失，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0 年 5 月 24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汽车“三包”旧件排气管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9,638,215.61 元；比亚迪汽车库房内的“三包”旧件排气管由山西利民自行拉走，逾期不拉走，则由比亚迪汽车按废旧物资自行处理；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汽车三元催化剂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79,163.24 元；比亚迪汽车向山西利民支付货款人民币 4,833,140.8 元。上述双方数额抵消后，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汽车各项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4,884,238.05 元。案件诉讼费人民币 161,543 元，反诉费人民币 70,902 元，由比亚迪汽车负担人民币 61,543 元，山西利民负担人民币 170,902 元。

2010 年 6 月 9 日，一审被告山西利民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驳回比亚迪汽车的全部诉讼请求，由比亚迪汽车向其支付货款及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16,423,500.09 元及逾期利息，并承担该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0 年 9 月 8 日，该案件第二次开庭（二审第一次开庭）。2011 年 7 月 8 日，该案件第三次开庭（二审第二次开庭）。

2012 年 9 月 28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西民三初字第 66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二、三、五项；变更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西民三初字第 66 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为：比亚迪公司向山西利民支付货款 4,877,078.85 元。双方所付金额相抵后，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公司各项经济损失 14,840,300 元。一审诉讼费 161,543 元，反诉费 70,902 元，由比亚迪公司负担 61,543 元，山西利民负担 170,902 元，二审诉讼费 231,760 元，由比亚迪公司负担 23,176 元，山西利民负担 208,584 元。因山西利民未能履行终审判决书，比亚迪汽车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被受理，该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目前仍在执行当中。

本案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在上述纠纷发生后，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不再为集团供货且集团已经重新选择供货商，因此，该诉讼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与爱佩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和爱佩仪光电技术（深

圳）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

2013 年 10 月 8 日，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惠州比亚迪”）作为原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爱佩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下称“香港爱佩仪”）和爱佩仪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下称“深圳爱佩仪”）偿还拖欠货款 1,621,365.00 美元（按 6.1415: 1 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 9,957,613.15 元），以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人民币 253,836.16 元。

2014 年 1 月 22 日，香港爱佩仪向中院提交反诉状，请求法院判决惠州比亚迪向其支付物料货款人民币 9,681,482.34 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452,609.28 元，两项合计 10,134,091.62 元。深圳中院于 2014 年 4 月受理了香港爱佩仪的反诉，并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开庭对本诉及反诉进行了合并审理。深圳中院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下达了一审判决，支持了惠州比亚迪的诉请，要求香港爱佩仪在 15 日内支付 1,621,365.00 美元的货款，赔偿逾期付款损失，并承担所有诉讼费用。香港爱佩仪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上诉，要求改判由惠州比亚迪向香港爱佩仪支付物料货款人民币 9,681,482.34 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8 年 10 月 18 日二审判决。2018 年 11 月 30 日，深圳中院受理比亚迪执行申请，目前该案仍在执行中。

本案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该诉讼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和 Solar Power Utility Holdings Limited.的购销合同纠纷

2011 年 8 月 23 日，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洛比亚迪”）作为原告因合同纠纷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以下简称“香港高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 Solar Power Utilit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 SPU 公司”）赔偿其损失共计 4,499,437.63 美元（其中，3,550,000 美元为合同约定的标的价款；949,437.63 美元为原告因被告违约另行以高价购买替代硅片，而对原告所造成的价格差异损失），或由被告退还原告之前已支付的 3,550,000 美元（如前述价格差异损失未获得香港高院支持）；同时还要求被告承担相应的利息损失、费用和/或其他救济责任。2011 年 9 月 30 日，商洛比亚迪就前述请求，向香港高院提出简易判决申请，要求进行简易判决。香港高院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开庭审理该申请，并作出裁决：1、本案进入普通程序；2、SPU 部分赔偿商洛比亚迪 50% 律师费用（后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HK70,000）等。2012 年 6 月 7 日商洛比亚迪向香港高院提出中期付款（interim payment）申请，要求香港 SPU

公司先期返还未交付的 85% 硅片价值 3,017,500 美元。香港高院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就中期付款申请进行了开庭审理，并当庭下达口头命令：1、香港 SPU 公司应于命令下达之日起 28 日内向商洛比亚迪支付 1,700,000 美元；2、香港 SPU 公司应承担商洛比亚迪因中期付款申请所花费的所有费用。2012 年 10 月 12 日，因香港 SPU 公司到期未能履行中期付款命令，商洛比亚迪向香港 SPU 公司发出法定要求偿债书（STATUTORY DEMAND），要求香港 SPU 公司在偿债书送达之日起 21 日内向商洛比亚迪支付 1,700,000 美元，否则，商洛比亚迪将向法院提起对香港 SPU 公司进行清算的申请。2012 年 10 月 29 日商洛比亚迪向香港高院申请进行除权判决（unless order），香港高院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下达命令：如果香港 SPU 不能在 7 日内向商洛比亚迪支付 1,700,000 美元，其所有针对本案的抗辩及反请求将均不予支持，高院将下达裁决要求香港 SPU 向商洛比亚迪支付 4,499,437.65 美元及利息和相关费用。2012 年 12 月 13 日高院下达最终裁决（Judgment）：香港 SPU 应向商洛比亚迪 1、支付 4,499,437.65 美元；2、按 8% 年利率支付自 2011 年 8 月 23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3、支付相关诉讼费用。2012 年 12 月 17 日，商洛比亚迪向香港高院正式提起对香港 SPU 的破产清算申请，要求香港 SPU 偿还 4,613,521.73 美元及 81,629.73 港币（包括货款、利息及诉讼费用）。香港高院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对该申请进行了审理，并下达了对香港 SPU 的清算命令。后经两次债权人会议，选定了正式清算人，经破产管理人查询，对方无可执行财产，本案暂停。

本案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且诉讼系由于其他当事人侵害公司下属公司的权益的原因引起，因此，该诉讼对公司本次发行及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上海千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的服务合同纠纷

2018 年 11 月 4 日，上海千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因广告服务合同纠纷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241,592,516 元，支付违约金 60,813,050 元以及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各项暂合计 302,405,566 元。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该案应当由广东省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审理。2018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就此作出了（2018）沪民初 10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发行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

上诉，请求撤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沪民初 100 号民事裁定书，并将案件移送至广东省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审理。201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9）最高法民辖终 6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5 月 17 日、2019 年 8 月 22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共进行六次听证。该案件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进行了第一次正式开庭审理，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进行第七次听证。目前该案处于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判决。

本案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该诉讼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债权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